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21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6.2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以及其它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